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坏账核销的概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追收无结果部分应收账款和长期无法形成订单的在产品类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处理金额 5,739,359.0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739,359.00 元，其中：应收款项类核销总额 2,099,359.00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099,359.00 元；在产品类核销总额 3,640,000.00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3,640,000.00 元。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不涉及关联方，核销处理金额5,739,359.00元，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739,359.00元，不影响2016年度损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批决策程序

本次坏账核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坏账核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6日